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10月23日，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冠昊生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筹建的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研发的医用产品能否获准注册、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资产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冠昊生物拟以自有资金或资产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

2.名称：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3.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投融资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转让服务；国际交流合作，企业认证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由公司承担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国家、省市各级发改委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于2008年6月成立并于2012年11月顺利通过验收，国家工程实验室在近6年的运行当中，取得了以下如下成绩：

（1）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建立了技术先进、配套完整、功能齐全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研究平台。

（2）搭建了本产业领域的标准研究中心、信息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人才集聚中心。

（3）建立了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运行和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4）以冠昊生物为依托，开展了护创膜、骨填充、鼻梁假体、组织补片、盆底组织系列修复材料、韧带、角膜等十多项新产品研发工作，形成了具有系统性、战略性项目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体系。

（5）以冠昊生物为依托承担了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点项目"无菌生物护创膜"、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再生医学材料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新型生物膜在外科领域的临床应用研究"等8项课题，开展本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转化的研究。

（6）与暨南大学建立了免疫病毒联合实验室、与北京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中心），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学府和权威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本领域的技术创新建设活动。

为了更好地完成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使命，公司积极组织会议、开展公共服务、开展产学研和国际合作、协助国家政府部门制定技术标准、检测方法以及有关监管措施等。但由于国家工程实验室不是法人单位，上述活动均必须依托承建单位，即以国家工程实验室为主体，将更好发挥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功能，从根本上解决与完善其运行机制，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将其设立为全资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的医用产品能否获准注册、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经营风险

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成立后，存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有效的内控机制、积极的经营策略，以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将国家工程实验室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对解决与完善其运行机制至关重要。国家工程实验室成为独立法人单位后，将推进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与实验能力的整体提升，为加快中国再生医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在再生医学领域开发出更多的创新产品，并快速实现产业化，推进再生医学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规模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全文》。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冠昊生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公司承担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工程实验室"），于2008年6月成立并于2012年11月顺利通过验收，国家工程实验室在近6年的运行当中，取得了诸多可喜的成绩。为更好发挥国家工程实验室的使命，从根本上改变与完善其运行机制，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将其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国家工程实验室成立为独立法人单位后，将推进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与实验能力的整体提升，为加快中国再生医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在再生医学领域开发出更多的创新产品，并快速实现产业化，推进再生医学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规模化。

为便于执行该子公司设立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与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年以来，公司更加重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随着公司投资扩张规模增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加之公司营销模式中服务配送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级甲等医院，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信誉较好，但公司销售回款时间受各医院支付周期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162万元/年，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盈利能力。为使公司保持充足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本次使用后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511,757.27元。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等文件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星期三)在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19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日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5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于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入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入http://wltpl.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入"，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入"，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入。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利军、证券事务代表 胡珺

2. 联系电话：020-32052295 传真：020-32211255

3.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该议案的"同意"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该议案的"反对"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该议案的"弃权"栏相应地方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4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198,242.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261,757.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228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9,511,757.2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2,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5.77%，公司已将22,000,000.00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公司已将27,000,000.00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0.00元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76,000,000.00元，余额为63,511,757.2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本次使用后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511,757.27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2.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4年以来，公司更加重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随着公司投资扩张规模增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加之公司营销模式中服务配送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级甲等医院，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信誉较好，但公司销售回款时间受各医院支付周期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162万元/年，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剩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妥善安排这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35%。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将其余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冠昊生物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已经冠昊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冠昊生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冠昊生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申银万国同意冠昊生物以超募资金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申银万国将持续关注冠昊生物剩余3,651.18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冠昊生物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冠昊生物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冠昊生物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3日至 201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24日 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0月23日15:00至2014 年10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8,5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8,5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何雨华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项目经理和国浩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陈本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3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贺小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上海市有关高校处级科研教学人员辞去所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贺小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贺小勇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贺小勇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小勇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贺小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贺小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宗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宗哲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宗哲先生将不再任职于本公司。

由于赵宗哲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超过了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宗哲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赵宗哲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事会对赵宗哲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君合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昌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以"2014-039"号公告披露，截止于2014年9月25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48418182股被设置质押。

近日，天昌投资向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并于2014年10月23日将原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的11818182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君合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196万股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10月22日办理完成质押手续，质押期间由2014年10月22日起，至双方办理完成解押手续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于2014年10月23日，天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51818182股，其中3660万股被设置质押；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其中4196万股被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诉状及相关材料，广州中院于2014年10月22日决定立案受理，并向本公司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的原告为本公司，被告为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代理人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律师。

1999年10月，被告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被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00万元，持有40%股权；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下称"太平洋创业"）出资600万元，持有60%股权。

被告已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被告董事长期冲突，不能正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被告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之规定，本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解散被告公司。

就有关被告所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47，简称"香雪制药"）纠纷一案（以下或称"股票纠纷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之[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登记在被告名下的香雪制药股票（股票代码：300147，截至2011年6月30日为648万股）及相关权益为被告所有。本公司在股票纠纷案中申请福田法院于2011年12月保全冻结了被告持有的香雪制药股票259.2万股及相关权益，但未冻结之股票已由被告陆续出售。从被告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可以看出，2012年度被告出售香雪制药股票350万股，却未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3年度被告收到香雪制药股票转让收入4,502,569.07元，年度现金余额却反而减少了4,695.37元；被告对太平洋创业的应收款由2012年度的9,744,309.02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度的31,583,595.05元。

从以上可以看出，未经本公司同意，太平洋创业利用对被告的控股地位，已通过各种途径实际转移了被告出售香雪制药股票所得收益。被告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已不能正常运转，被告公司严重缺乏法人的独立性，继续存续会使本公司的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鉴于此，本公司依法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解散被告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披露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被告所持香雪制药股份及相关权益归被告所有。2014年6月本公司收到被告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根据报告中反映的权益变化，按权益法确认当期投资收益11,033,388.72元。

因本案件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对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0月2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召开，应到职工代表58名，实到职工代表51名，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选举胡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胡辉先生简历：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担任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配件厂二级经理，2005年至2008年9月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技术副总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助理。

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6%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2014-037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经事后审核，第一和第二项决议标题中"同意票数"录入有误，应为"以3票同意"，其他内容不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更正后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5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今日我司接到原合并持有我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电子信息集团和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计算机"）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司股票831.19万股（其中星云计算机减持35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我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电子信息集团和星云计算机仍分别持有我司无限售股票9298125股、826978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7.36%降至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